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2021-2025年)**  
**諮詢文本**

**諮詢期：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1月13日**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二零二一年九月**



# 目錄

前言	03
<b>第一篇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b>	<b>04</b>
第一章 發展環境	04
第二章 基本原則與目標任務	05
<b>第二篇 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b>	<b>08</b>
第三章 構建適度多元產業結構	08
第四章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17
第五章 持續優化企業營商環境	19
<b>第三篇 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b>	<b>21</b>
第六章 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	21
第七章 提升醫療衛生健康水平	23
第八章 切實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25
第九章 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體系	27
第十章 推進文教青年人才工作	31
<b>第四篇 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b>	<b>37</b>
第十一章 統籌推進城市規劃建設	37
第十二章 不斷完善城市基礎設施	39
第十三章 大力優化城市交通治理	41
第十四章 積極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43
<b>第五篇 不斷提升公共治理水平</b>	<b>45</b>
第十五章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	45
第十六章 完善法律體系	46
第十七章 深化公共行政管理改革	49
第十八章 健全城市安全保障體系	54

---

<b>第六篇 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b>	<b>57</b>
第十九章 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57
第二十章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60
第二十一章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	62
第二十二章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65
<b>結語</b>	<b>67</b>

## 前言

2021至2025年是國家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個五年，也是澳門特區深化“一國兩制”實踐，乘勢而上把握國家發展戰略機遇，實現澳門更好發展的五年。

為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鞏固提升澳門競爭優勢，實現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前期調研的基礎上，編製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的諮詢文本，聽取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意見，期望凝聚全社會共識，構建未來五年澳門特區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藍圖，團結一致，推動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第二個五年規劃的發展目標是不斷增強澳門發展的動力、活力和競爭力，努力實現“精、優、特、美”發展，建設現代、美麗、幸福、安全、和諧的澳門。主要內容包括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不斷提升公共治理水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五個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關係未來五年澳門特區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方向，統領未來五年澳門特區政府施政的重點。本次發佈的諮詢文本是編製第二個五年規劃的基礎和依據。希望廣大居民在諮詢期間積極參與，提供寶貴的意見和建議，齊心協力，共同謀劃澳門未來發展的美麗篇章！

---

# 第一篇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主要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未來發展藍圖，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引領澳門長遠及可持續發展，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 第一章 發展環境

### 第一節 第一個五年規劃執行情況

在中央政府的堅強領導下，澳門特區政府團結社會各界堅定踐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堅定維護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穩步落實澳門特區第一個五年規劃確定的發展戰略、目標和任務。經濟發展波動起伏，社會民生持續改善，宜居城市建設穩步推進，區域合作深入開展，政府治理逐步提升。

### 第二節 第二個五年規劃期間澳門面臨的發展形勢

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表決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標誌着國家進入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發展階段。國家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發展戰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進入落實階段，為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和民生改善提供了更大的發展空間。

從澳門自身發展看，當前是“一國兩制”實踐承前啟後、開拓創新的關鍵時期。2020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經濟社會造成嚴重衝擊，但在堅持“嚴防嚴控”的基礎上，疫情將得到控制，經濟社會發展逐漸步入復甦軌道。

綜合來看，澳門特區未來五年發展機遇大於挑戰，前景依然可以保持審慎樂觀。面向未來，我們必須充分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支持澳門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重大部署和舉措的機遇，立足澳門實際情況，堅持開拓創新，團結一致，迎難而上，努力開創澳門“一國兩制”實踐新局面。

## 第二章 基本原則與目標任務

### 第一節 基本原則

澳門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的制定和執行，必須要堅持“一國兩制”、依法治澳、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創新驅動、開放包容和務實有為的基本原則。

### 第二節 發展目標和主要任務

**發展目標：**到2025年，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更加豐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進一步擴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穩步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取得實質進展，民生持續改善，文化更加繁榮，政府治理水平得到新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進一步完善，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階段性目標順利實現，琴澳一體化發展格局初步建立，澳門發展的動力、活力和競爭力不斷增強，努力實現“精、優、特、美”發展，建設現代、美麗、幸福、安全、和諧的澳門。

**主要任務：**培育新興產業，推動多元發展；優化民生建設，促進文化繁榮；加強城市規劃，建設宜居城市；完善法制建設，提升治理水平；發揮特殊優勢，融入國家發展。

專欄1 “二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

項目	2020年	2025年	年均變化 [累計] *	屬性
<b>經濟與產業多元</b>				
1. 失業率	2.5%	維持較低水平	不適用	預期性
2.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15,000澳門元	平穩上升	不適用	預期性
3. 新興產業增加值佔各行業增加值總額的比例**	8.2%***	維持合理增長區間	不適用	預期性
<b>社會民生建設</b>				
1. 每千人口對應的醫生比	2.6	3.0	[每千人口對應醫生比累計提高0.4]	預期性
2. 每千人口對應的護士比	3.8	4.2	[每千人口對應護士比累計提高0.4]	預期性
3. 每千人口對應的病床比	3.1	4.0	[每千人口對應病床比累計提高0.9]	預期性
4.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逐步向強制性過渡	參與供款計劃人數約75,000人	參與供款計劃人數可達87,400人	年均增長約3.11%	預期性
5. 高中毛入學率	2019/2020 學年95.3%	維持較高水平	不適用	預期性
6. 本地就業人口中具高等教育學歷人口比例	40.73%	42%	[累計提高1.27%]	預期性
<b>城市建設</b>				
1. 天然氣用戶	約9,000戶	>18,000戶	[累計>9,000戶]	預期性
2. 公共巴士使用新能源車輛比例	8%	>90%	不適用	約束性
3. 自動配時及雲數據配時交通燈比例	32%	50%	不適用	約束性



專欄1 “二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				
項目	2020年	2025年	年均變化 [累計]*	屬性
<b>環境保護</b>				
1. CO <sub>2</sub> 排放率(噸CO <sub>2</sub> 當量/百萬澳門元)比2005年下降之百分比	>45%	>55%	不適用	約束性
2. PM <sub>2.5</sub> 年平均濃度值	<25微克/立方米	<25微克/立方米	維持現有水平	預期性
3. 空氣質量水平屬良好至普通的日數佔全年之百分比	>85%	>85%	維持現有水平	預期性
4. 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	100%	100%	維持現有水平	約束性
5. 新建政府業權建築物的充電配套	所有新建政府辦公樓內的停車位100%配置電動車充電設施。			約束性
6. 新建私人及商業樓宇停車場的充電配套	從2022年開始，所有新建的私人及商業樓宇停車場須為所有車位預留慢速充電供電容量和基礎設施。政府將其列入必須遵守的樓宇建築標準。			約束性
7. 政府帶頭使用電動車輛	從2022年開始，政府各部門需購置或更換車輛時必須購置電動車。			約束性
8. 城市綠化	計劃2021至2025年，在全澳優化不少於20,000平方米綠化面積，在綠化帶、公園及休閒區種植共約5,000株樹木。			預期性

註\*：[] 內為 2021 年至 2025 年累計增長的數值。

註\*\*：該指標是基於統計暨普查局自 2016 年起按年公佈的《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包括金融業、會展產業、文化產業及中醫藥產業，不包括本規劃所提及的高新科技、商貿和體育產業。

註\*\*\*：此為 2019 年數據。

---

## 第二篇 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 第三章 構建適度多元產業結構

#### 第一節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總體思路

澳門要依據自身城市定位，充分發揮制度優勢和獨特作用，結合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機遇，合理佈局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的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產業，推進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增強經濟發展動能，擴闊居民就業空間。

同時，必須鞏固和提升傳統產業。鞏固傳統產業的競爭能力和市場空間，支持企業技術革新；支持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推動企業廣泛應用科技，逐步向數字化轉型。把握“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機遇，推動集食、住、行、遊、購、娛等為一體的綜合旅遊產業提質發展；用好用足 CEPA 貨物零關稅優惠政策，協助企業構建澳門品牌，提升產品質量及產業自動化水平。

#### 第二節 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培育發展大健康產業

完善法律制度和政策，健全中藥審批體系。透過建立全面及規範化的中藥藥事活動管理及中成藥註冊制度，強化中藥的質量安全監管，提升本澳生產中藥的出口競爭力。設立藥物事務監督管理部門，負責藥物的審批、註冊和管理。

加強中醫藥產業的招商引資。吸引國內外優質的醫藥研發中心、檢測中心、貿易商等落戶澳門，逐步形成以中醫藥為主導的創新研發、技術成果交易、產品商貿合作的國際化中心。吸引內地大型藥企落戶澳門，推動在澳門上市的中藥產品便利進入內地市場，再擴大到其他地區和國家銷售。推動中醫藥產品以葡語國家為突破口，逐步拓展非洲、歐洲、東南亞等市場。

支持科研人員參與國際組織的傳統和天然藥物的標準制定工作，推動中藥標準國際化；推動中藥經典名方研發、創新中藥研製與開發、中藥質量控制及標準化技術、中藥保健品開發等。研究配套相關政策，促進生物醫藥等在生產鏈條相關環節與橫琴的協同分工。

推動大健康產業發展。鼓勵本澳醫療機構與外地醫療機構合作，引入優質醫療技術和人才，為澳門居民提供多元醫療服務，發展醫療旅遊。

## 專欄2 推動大健康產業發展的重點工作

01 出台《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

02 設立藥物事務監督管理部門

03 發揮“澳門中藥研發中心”的平台作用

04 加大對中醫藥大健康研發的投入

05 通過中藥科研平台支持中醫藥大健康領域的藥物開發及成果轉化

## 第三節 加快發展現代金融

加快培育債券市場。構建能與內地及國際債券市場對接且受國際廣泛認可的“中央證券託管系統”，制定證券市場相關的配套法律，完善監管指引和訂立業務規範，爭取內地政府及企業來澳發債，推出更多吸引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以及葡語國家企業來澳發債融資的支持措施，配合債券市場發展，提供臨時性稅務優惠措施。

---

發展財富管理及融資租賃業務。吸引具資質的財富管理及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推進《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的修訂工作，完成《信託法》立法；配合落實“跨境理財通”政策及跨境保險服務中心的設置。

加強金融軟硬基建。軟基建方面，完善金融領域法律法規，有序推進相關立法修法工作。硬基建方面，爭取於規劃期內完成構建“中央證券託管系統”、金融基建數據中心和快速支付系統等基建項目。持續優化與現代金融發展相適應的監管體系，加強監管能力，提升行政效率。

吸引外地金融機構落戶。制定和採取有利於資本、人才、資訊流通的政策和措施，打造開放和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加強宣傳推廣，為外地金融機構來澳門落戶發展創造更好條件。

探索建立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市場。利用澳門高度開放的金融體系制度優勢，積極推動以債務證券為先的證券市場發展。

提升財政儲備收益。確保公共財政的穩健性和可持續性，加強財政儲備投資管理制度建設，持續優化財政儲備資產配置，有效運用財政儲備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 專欄3 加快發展現代金融的重點工作

#### 01 完善金融領域法律法規

- 完成《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重新訂定。
- 完成《信託法》立法。
- 完成《澳門貨幣發行制度》的重新訂定。
- 完成涵蓋債券市場的《證券法》立法。
- 推進《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的修訂。
- 推進《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的修訂。

#### 02 強化金融市場基礎建設

- 構建快速支付系統。
- 構建金融基建數據中心。
-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即時結算系統對接。
- 構建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

#### 03 加快培育債券市場

- 制訂及優化債券市場的配套監管指引。
- 鼓勵主要銀行機構推展二級託管模式。
- 推進國際證券識別編碼（ISIN）工作。
- 吸引具債券業務經驗的金融中介機構落戶澳門。
- 加強跨境監管協作及培訓合作交流。
- 爭取內地政府及內地具資質企業來澳發債。

#### 04 促進新金融業態的多樣發展

- 吸引具資質、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落戶澳門。
- 促進財富管理、融資租賃業務發展。
- 支持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保險服務。
- 與高等院校、專業培訓機構、國際專業資格協會和業界合作開展人才培訓。
- 完善金融業人才標準評定制度，鼓勵從業人員持續進修和考取國際專業資格。

---

## 第四節 推動科技創新及高新技術產業發展

完善創新科技體系，優化創新發展環境。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梳理及推進創新科技發展所涉及的法律法規、政策、金融等制度建設，建立科技產業發展相關的統計指標體系。

引入具相關資格及經驗的科創人才；研究有利科創企業發展的空間載體；結合《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配套建立科技創新企業評鑑標準，推出科技企業認證制度，並給予配套優惠政策及扶助。

注重推廣科技應用，促進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形成科技產業化及產業科技化互相促進的良好發展格局。

充分發揮澳門四所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科技引領作用，持續加強基礎研究，支持開展前沿科研；鼓勵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實力較強的科研團隊以成果創業或將成果優先轉化給本地企業，推進產學研融合發展。

完善澳門科技創新創業的孵化育成機制，強化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及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等國家級眾創空間對科技項目的孵化功能，進一步發掘、引進及育成本地及外地的優秀科創項目。推動澳門科技孵化機構與內地相關機構合作，提升科技服務水平。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合作，融入國家科技發展戰略。首階段以中醫藥及大健康產業項目作為發展重點，並逐步拓展至其他科技領域；支持澳門高等院校結合粵港澳大灣區高校及科研機構的科研、產業資源，共同申報承接國家重點科研項目。支持科技社團加強與內地科技合作交流，探索推動科普產業化發展。

發揮澳門作為國內國際雙循環交匯點的功能，通過中葡平台促進中葡及國際科技創新合作，支持在澳門舉辦的科技創新相關會展項目。

#### 專欄4 推動高新技術產業及企業創新發展的重點工作

##### 01 提升原始創新能力

- 重點發展中醫藥、芯片設計、物聯網、人工智能、空間科學、先進材料及健康科學等領域的前沿科研。
- 透過科研平台資助計劃，支持在具條件的領域設立實驗室。
- 為承擔國家科技計劃的本澳科研團隊提供配套支持。

##### 02 推動科研項目向中下游應用研究

- 加強對國家重點實驗室的支持力度，推動實驗室投入中游應用研究。
- 支持實驗室與粵港澳大灣區科研機構合作。
- 推動國家重點實驗室設立成果轉化機構。
- 完善科研項目的全鏈條管理，引入評估機制，通過重點研發資助，對具條件的成果進行重點轉化培育。

##### 03 提升企業科技創新及應用的能力

- 通過多種類型資助計劃以及推動與學研機構的配對，提升企業應用先進科技、承接上游技術及研發的能力。
- 推動國內外知名企業在本澳落戶並與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設立研發中心。

##### 04 建立產學研轉化機構

- 規劃期內完成科研轉化機構的設立，轉化若干個來自本澳或外地的項目。

##### 05 完善創新體系

- 建立政府跨部門合作機制，完善有利科創發展的政策環境和法制保障。
- 完善支持科創發展的金融環境。
- 為科創企業提供合適發展的空間。

### 第五節 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發展

推動文化產業發展，配合“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落實《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整合及優化文化範疇的資助制度，提升文化藝術範疇的專業化程度和文創產業的市場化、產業化程度。

---

加強對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知識產權的保護和創新，加強與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文化交流合作。

促進體育產業發展。推動舉辦更多高水平體育品牌盛事活動，鼓勵企業加大參與及支持的力度；打造以“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為主題的體育品牌活動，搭建聯合辦賽平台。

與本地中小企業合作，發揮體育、旅遊和文化的協同效應，深化各相關行業的融合發展。吸引運動員來澳集訓、參與大型體育賽事及活動。

## **第六節 鞏固提升綜合旅遊休閒業**

系統完善博彩業有關法律制度，促進博彩業依法有序健康發展。按照有利於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方向，妥善推進博彩經營權重新競投的相關工作，提升本澳博彩業的國際競爭力；加強各項監督執法工作；優化博彩業結構，持續擴大中場收益佔比，嚴格審批新增賭枱申請；推動非博彩業務持續發展。

持續推動博彩企業推廣負責任博彩，維持博彩企業在本澳經濟循環中“以大帶小”的重要角色，加強博彩企業與本地中小企的聯動。

提升會展商貿對旅遊業的拉動效應。透過深化“旅遊+會展”跨界融合，共同開拓更多的會展商務客源，支持業界引入更多商務會議以及國際認證的會展活動來澳舉辦；將會展項目與旅遊盛事活動資源聯動，增強會展業對酒店、零售、飲食等行業的拉動效應。

加強向內地及國際會展客源市場推廣澳門會展設施及多元化的旅遊元素，為產業發展注入更多“一帶一路”、中葡平台、粵港澳大灣區等元素，培育一批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會展品牌，推進本澳會展商貿業朝向市場化、專業化、數字化、國際化發展。通過“一會展兩地”等方式深化澳門與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會展業合作。

進一步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加強宣傳澳門宜遊健康城市形象，深化發展集合娛樂購物、會議展覽、創意美食、節慶盛事、文體賽事、文化遺產、健康養生



等豐富元素的綜合旅遊休閒產業，帶動酒店、零售、餐飲、運輸、娛樂、文創、體育等關聯行業的協同發展，研究與鄰近地區合作開發跨境旅遊休閒項目。

推動“旅遊+”融合發展。推出更多澳門精品遊、深度遊路線，以及“一程多站”品牌路線；推動旅遊產業鏈延伸發展，加大“旅遊+”跨界融合；鞏固並擴大本澳世界遺產名錄“澳門歷史城區”和創意城市網絡“美食之都”的旅遊資源優勢；進一步利用大數據、智能化等資訊科技對目標及潛在客群精準投放旅遊推廣信息，與業界攜手推動“旅遊+”衍生產品。

### 專欄5 促進綜合旅遊業多元發展的重點工作

<b>01 系統完善博彩業的法律法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改《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li> <li>● 修改《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li> <li>● 修改《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li> </ul>
<b>02 “旅遊+” 跨界融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跨部門協作及整合推廣資源，推動旅遊產業鏈延伸發展。</li> <li>● 透過“旅遊+會展”、“旅遊+文創”、“旅遊+電商”、“旅遊+體育”等合作方式，與業界攜手推動“旅遊+”衍生產品，藉此開拓更多元客源市場。</li> </ul>
<b>03 增加會展商務旅客數量</b>
<b>04 推出多元旅遊產品</b>
<b>05 推動文化及美食旅遊</b>
<b>06 推進優質旅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修改《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li> <li>● 完成檢視“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li> </ul>
<b>07 促進旅遊業提質發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力爭旅客人均消費及留宿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維持穩步上升趨勢。</li> <li>● 按照《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檢視結果，落實旅遊業在中、長期實施的工作重點。</li> </ul>

## 第七節 推動其他行業實現新發展

推動傳統工業升級轉型。透過 CEPA 相關機制，與內地部門研究在原產地標準、通關便利、檢驗檢疫領域作出優化；通過對接國際品質檢測及管控標準提升產品質量，引入及應用創新科技手段推動產業自動化發展。

推行鼓勵企業設備和技術升級發展的補貼措施，推動傳統工業向高端及高附加值的方向發展。

落實《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拓展毛坯鑽石貿易，積極推動鑽石及寶石加工業、設計及專業會展等產業在澳門發展。

鼓勵發展“澳門製造”品牌。重點推動食品、保健產品，以及藥品等製造業發展，打造“澳門製造”品牌；支持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爭取國家支持澳門註冊、在橫琴加工生產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品進入粵港澳大灣區等內地市場便利銷售。

促進總部經濟在本澳發展。引入國際稅收概念與國際標準接軌，同時透過確立屬地課稅原則，吸引外來投資。研究在城市總體規劃中設立中央商務區，發展總部經濟。

### 專欄6 推動品牌工業發展的重點工作

#### 01 優化貿易措施，推動工業升級轉型

- 通過CEPA項下機制，推動產品原產地標準的優化，用好用足CEPA貨物貿易零關稅優惠政策出口內地。

#### 02 透過《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逐步豐富本地珠寶產業鏈

#### 03 鼓勵發展澳門品牌

## 第四章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 第一節 完善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

優化中小企業援助政策措施。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全面檢討《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及《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成效及內容，研究在增加資金跨境流動的可操作性和加強有效監控的前提下，放寬支援措施的使用範圍至粵港澳大灣區。

積極協助中小企業解決人資問題，優化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

持續落實及創新中小企業發展援助計劃。繼續推行《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鼓勵企業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的方式購置智能設備和資訊軟件系統。與業界共同研究並爭取推行更多有利協助企業增強抗風險能力的措施。

促進大型企業與本澳中小企業合作發展。繼續支持大型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優先採購本澳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推動大型企業與傳統行業合作發展；透過採購洽談、商業配對、工作坊等活動，促成中小企拓展業務機會，並協助優化其產品服務質量和經營管理。

激活社區經濟，助推中小企業發展。加深與社區商會合作，完善各社區的營商環境。鼓勵會展客商走進社區，提升社區經濟活力。在推出“特色店計劃”的基礎上，深挖社區內人文歷史底蘊，吸引旅客走進特色店及周邊消費。

### 第二節 支持中小企業創新發展

支持中小企參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逐步實現澳門優勢產業延伸到合作區，帶動更多澳門企業落戶橫琴發展。

支持中小企業應用科技實現經營和管理創新。持續優化並落實各項鼓勵措施，增

強企業應用資訊科技的技能。鼓勵中小企業善用電商平台推廣品牌及銷售產品。促進中小企業與高等院校的合作，鼓勵中小企應用高校研發的科技產品。

優化和普及電子支付，以數字金融賦能中小企服務提升。加大力度推動商戶使用移動支付工具，以創新金融科技配套中小企數字化業務發展。

務實促進創新創業，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引導企業加大科研投入，提升企業創新能力。

加強對創業者的支援。推出“青年創新意念培育計劃”。加強推廣現有的青年創業扶持措施，為科創型青創項目提供財務鼓勵及專家指導。

## 專欄7 支持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的重點工作

### 01 完善中小企業支援體系

- 檢視《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和《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成效及內容。
- 持續優化各項中小企業扶持措施的申請及審批流程。

### 02 鼓勵企業升級發展

- 落實推行《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

### 03 支持中小企業善用科技手段及革新經營模式

- 支持商會開展“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
- 為“特色店”商戶提供優化營商管理及提升科技應用等諮詢服務與相關培訓。
- 推動中小企業使用移動支付。
- 支持中小企結合手機網絡技術，紓緩人資壓力和提升運營管理效率。

### 04 提升中小企業的科技創新能力

- 推出“青年創新意念培育計劃”。

## 第五章 持續優化企業營商環境

### 第一節 完善經濟法律法規

檢討和修改阻礙經濟發展的法律法規，建立完整的金融法律體系。構建全新的“法律信息查詢系統”。

加快《稅務法典》立法，完善現行公共採購制度。積極推動《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的立法工作，做好《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的實施工作。加快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法律制度建設。制定有關人才引進的法律法規。

全面檢討並適時完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等相關法規。

### 第二節 優化政府服務

簡化企業開辦手續。透過優化“投資委員會”跨部門合作機制，壓縮項目文件和資訊在權限部門往返流轉所需時間。

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發牌審批等行政效率。優化臨時工業准照及工業單位臨時准照的續期申請手續，進一步擴大網上申請的範圍，實現工業產權查詢、註冊、查閱等申請的全流程電子化。

加強投資服務。優化招商引資工作，引進符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產業和項目，提升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的電子化程度。

標準化工作流程和辦事指南，細化量化審批標準及服務標準，合理控制自由裁量權，推進同一事項實行無差別受理、同標準辦理。

持續優化市後跟蹤機制，及時總結、定期評估和主動了解項目落實後的運作情況和成效。

## 專欄8 優化政府服務及財稅政策的重點工作

- 01 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消除雙重徵稅協定》
- 02 逐步優化CEPA相關證照的申請程序及行政手續，推動CEPA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CEPA投資者證明書申請的電子化工作
- 03 提供更多便民便商的財稅服務
- 04 推出若干項優化各類發牌程序的措施
- 05 外貿經營人可利用電子報關平台申請所有進出口及轉運准照和提交進出口申報單
- 06 加強各個公共部門之間資料的互聯互通
- 07 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 第三篇 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

### 第六章 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

構建階梯房屋，提供和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條件，是本屆政府的基本房屋政策。針對不同社會階層的安居需要和購買能力，更好解決澳門居民的住房問題。五個房屋階梯是：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夾心階層住房、長者公寓，以及私人樓宇。

#### 第一節 落實公共房屋的供應計劃

完成三個在建中的社會房屋工程，啟動 A 區社屋項目建設，待上述社屋全部落成後，可進一步鞏固社屋恆常性申請家團在合理年期內獲編配租住單位。

推動在 A 區和偉龍地段的經屋項目。根據工作進展，安排不少於 3 次經濟房屋申請。

確保善用公共房屋資源。宣傳公共房屋法律制度，尤其是遵守經濟房屋自住用途的規定，並持續巡查以監管公共房屋的居住及管理狀況。

#### 專欄9 公屋建設的重點工作

- |    |                         |
|----|-------------------------|
| 01 | 完成望廈、台山中街、慕拉士社會房屋項目     |
| 02 | 按年啟動新城A區各地段和偉龍地段的公共房屋項目 |
| 03 | 2022年安排2019期經屋申請人揀樓     |
| 04 | 安排不少於3次經濟房屋申請           |

---

## 第二節 有序開展夾心階層住房的建設

“夾屋”定位為私樓，為夾心階層居民提供新的置業途徑，冀有助減輕經屋供應壓力。政府已完成《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公開諮詢並已公佈總結報告。

在不影響現有公屋建設的前提下，在國有土地中規劃“夾屋”的用地，未來五年陸續啟動興建“夾屋”單位，並開展相關法律制度的建設。

## 第三節 發展長者公寓

實施長者公寓先導計劃。制定長者公寓運作的相關規範，落實長者公寓的建設、分配和管理制度。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的對象為居住於唐樓，且上落樓梯不便的長者，預計興建約 1,800 個單位，將引入智慧養老、智能家居及無障礙環境等管理模式與運作配置。

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程度不斷增加的趨勢，以商業模式發展長者公寓，促進大健康產業的發展。

## 第四節 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綜合運用政策手段做好需求管理，平衡公共房屋與私人住房的供給關係。密切關注本澳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持續評估樓市及相關風險狀況，適時推出優化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政策措施，做好房地產市場宏觀政策調控。提升交易透明度，定期公佈住宅樓宇成交資訊，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 第七章 提升醫療衛生健康水平

政府始終將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放在首位，致力完善本地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應對機制，推動落實“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醫療衛生政策，推動發展體育事業，綜合提升居民的健康水平。

### 第一節 提高公共衛生管理水平

完善本地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應對機制。積極應對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內的各類傳染病帶來的挑戰，不斷鞏固傳染病防控機制。重視公共衛生的資源投入，加緊傳染病防控硬件的建設，不斷鞏固公共衛生的安全防線。

通過區域合作強化傳染病的聯防聯控。積極參與鄰近地區的傳染病防控演習，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和內地其他地區的協調和聯動安排。充分利用粵港澳傳染病防控合作機制，推進公共衛生訊息的互通共享，建立受染病例聯合處置機制，協商口岸防控措施，完善衛生檢疫機制。

### 第二節 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完成離島醫院建設，優化醫療服務網絡。爭取離島醫院於規劃中期完成興建並投入使用。加緊研究及規劃離島醫院發展定位及營運模式。

持續優化社區醫療和專科醫療服務。完善公立醫院專科初診分流機制，並適當調整資源配置，關注和改善專科輪候時間。建立專科醫生資格認證和註冊制度。

加強醫療人員培養培訓。醫學專科學院統一全澳專科醫生的培訓，推行延續醫學教育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建立專科培訓醫生出外實習的恆常合作機制。運用離島醫療綜合體護理學院大樓，改善教學環境，增加招生名額。

建構“以人為本”的智慧醫療服務體系，積極引進在臨床和電子化方面的技術應用。

## 專欄10 提升本澳醫療服務水平的重點工作

### 01 加快各項醫療硬件的建設

- 爭取離島醫院於2022年完成興建，於2023年逐步投入使用。
- 推動離島康復醫院的工程盡快動工。
- 按序規劃新城A區內衛生中心的興建。

### 02 充分運用離島醫療綜合體護理學院大樓

### 03 執行《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

## 第三節 完善醫療保障制度，支持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發展

完善本澳醫療保障制度。努力讓澳門居民在衛生中心獲得良好的免費醫療服務，繼續提高公立醫院專科服務水平，確保公共醫療安全網覆蓋全澳居民。密切關注鄰近地區的醫療政策，定期進行居民健康和就醫情況調查。

支持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發展。支持非政府醫療系統為居民提供專科、牙醫、家居護理、康復、疾病篩查、心理諮詢等服務。繼續推行醫療補貼計劃，扶助私家醫生發展，推廣家庭醫學制度，鼓勵居民重視個人保健。

## 第四節 加強區域醫療合作

加強與內地醫療機構的合作。致力拓展與廣東省尤其珠海市在公共衛生應急、傳染病防控、中醫藥發展、醫療人才培訓等領域的合作空間。

繼續支持澳門執業醫生報考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及在內地執業，通過與廣東省簽署合作協議，邀請具豐富經驗的醫生來澳進行手術等醫療指導，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高水平醫院的合作。

便利居民加入內地醫保和跨境就醫。繼續貫徹落實國家對澳門居民參加內地基本

醫療保險的政策，持續實施醫療保險津貼計劃，鼓勵和支持居民加入內地基本醫療保險。

## 第五節 發展體育事業，提高居民健康素質

發展競技體育，提升競技水平。繼續推動各體育項目的梯隊建設，優化“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

推動大眾體育，提升居民健康素質。持續完善相關機制，舉辦更多大眾體育活動和大型體育盛事，為居民提供多元運動選擇和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持續推行“市民體質監測計劃”。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爭取更多的運動空間。確保望廈體育中心順利投入使用，並重新規劃現有體育設施，開展新城 A 區及氹仔偉龍馬路公共房屋項目體育設施規劃。

推進粵澳在體育領域的交流合作，利用橫琴的體育相關資源，實現優勢互補，推動粵澳兩地各方面的體育交流。

# 第八章 切實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 第一節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維護就業市場穩定。把保障本地居民就業穩定置於優先位置；動態審視行業人資供需，力求具條件企業優先聘用本地僱員；結合外地僱員退場，多管齊下促進大型企業優先聘用及晉升本地僱員。

做好居民就業轉介和配對，促進居民就業。為就業市場供求雙方提供及時配對和轉介服務。

---

## 第二節 提升本地居民就業競爭力

擴大在職培訓，鼓勵居民考取技能證照。擴大“在職帶薪”培訓課程對象範圍，引入新型技術培訓，拓展更多工種及不同級別的澳門、國家或國際證照考證項目。

提升本地居民競爭力。組織參加世界及地區性職業技能競賽，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交流合作，提升本地居民技能水平；推動大型企業完善本地僱員的培訓及晉升制度。

## 第三節 加強外地僱員監管

完善外僱進入和退場機制。恪守輸入外地僱員僅為臨時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根據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的變化及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適度地對輸入外地僱員數量作出調控。持續監察企業使用外地僱員及法律遵守情況，確保相同職種的外地僱員同等條件下必須先退場。

持續打擊非法工作。加強預防性監察及宣傳教育，提升社會對非法工作違法性及其後果的認識。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分析多發違規行業或職種情況，保持執法部門溝通合作，按照行業及職種特性開展更具針對性的預防巡查及打擊非法工作行動。

## 第四節 加強勞動權益保障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制度，推動構建和諧勞資關係。檢視現行勞動法律法規適用情況並逐步完善；擴展預防性監察措施至各行業及多發違規企業，以教育結合監察的巡查預防勞資糾紛。

做好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切實維護僱員勞動權益。加強對高危和意外多發行業的實地教育和巡查，督促僱主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發展科技及網上技術在職安健宣導、推廣和教育的應用。

## 第九章 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體系

### 第一節 推動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

為《社會保障制度》給付設置指數化恆常調整機制，適時對養老金及其他給付金額作出調整，確保社會保障基金整體財政穩健。

全面審視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執行情況，包括是否具備過渡到強制性實施的必要條件，以及對社會及經濟構成的影響，提出相關可行性方案。繼續推動僱主、僱員及個人參與非強制央積金。

#### 專欄11 推動實施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重點工作

##### 01 完善養老保障

- 持續向合資格長者發放養老金。
- 構建並執行“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

##### 02 確保社會保障基金長遠穩健運作

- 適時調整及增加具效益的投資項目，爭取合理及穩健的長期回報。
- 透過精算研究報告密切監察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

##### 03 公佈《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審視報告

##### 04 繼續推動僱主僱員及個人參與非強制央積金

### 第二節 關顧弱勢社群

密切留意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按調整規則每年對最低維生指數進行兩次評估，保障弱勢社群的基本生活。

透過多元、多覆蓋的社會援助模式，不斷完善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堅持精準扶貧，運用大數據提高援助精準性。加快援助金個案經濟審查的速度，更好為弱勢群體提供生活保障。

持續因應不同弱勢社群的需要，提供經濟援助，包括一般援助金、偶發性援助金和特別援助金等。繼續向接受經援家庭提供就業協助服務，向近貧家庭提供支援。

## 專欄12 關顧弱勢社群的重點工作

### 01 持續檢視最低維生指數及進行評估

- 按調整規則，每年兩次檢視最低維生指數的水平。
- 於2025年或之前對調整機制進行檢討。

### 02 運用大數據提高援助精準性

- 建立援助金個案數據庫。

### 03 為弱勢社群提供各類針對性援助

- 提供就業協助服務，包括“社區就業輔助計劃”、“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家有你同行計劃”。
- 對於近貧家庭，透過“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和“社會融和計劃”給予支援。

### 04 支援處於危機中的家庭

- 因應不同個案，提供經濟援助、輔導、法律諮詢、暫宿等服務。

### 05 對家暴個案的支援

- 對家暴個案即時作評估，並作適切跟進，制定預防和保護措施。

## 第三節 保障殘疾人士權益

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的政策，在“均等機會，全面參與”的政策方針下，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澳門社會。

持續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跟進及支援，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及《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支持及鼓勵殘疾人士投身社會工作。

## 第四節 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和設施建設

拓展各類早療、康復、社區護理和支援服務。以家庭為本完善早療服務，加強對家長的支援。增加早療服務名額，紓緩發展障礙兒童對服務的需求。增加各類康復服務尤其包括展能服務、住宿服務、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2022年完成“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評估檢討。

優化社服人員培訓，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落實《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的各項配套工作，制定專業資格認可準則並實施認可考試制度。公佈及定期檢討《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持續統籌和優化社服人員的培訓。加強社工業界交流協作，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b>專欄13 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和設施建設的重點工作</b>	
<b>01</b>	<b>有序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b>
<b>02</b>	<b>制定新的康復服務規劃</b>
<b>03</b>	<b>增加職業康復服務、展能服務及住宿服務名額</b>
<b>04</b>	<b>於所有受資助托兒所開展幼兒發展篩檢計劃</b>
<b>05</b>	<b>增加早療服務名額</b>
<b>06</b>	<b>評審和議決資格認可申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和公佈社工認可考試制度行政法規。</li> <li>● 每三年檢討社工專業資格認可準則。</li> </ul>
<b>07</b>	<b>統籌社工持續進修活動</b>

## 第五節 維護婦女和兒童權益

切實保障及維護婦女和兒童應享有的機會、權利及尊嚴，推動婦女和兒童事務發展，提升婦女和兒童權利及福祉。發揮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功能，制定及推動婦女和兒童政策，共同關注婦女和兒童的發展需求。

因應服務的需求變化，確保托額的適度供應，同時透過相關專業培訓，提升托育服務的專業水平，使之更能切合幼兒的身心成長與發展需要。

按“澳門婦女發展目標”所制定的目標和措施，在社會逐步建立家庭友善的氛圍。

### 專欄14 維護婦女和兒童權益的重點工作

- |                      |
|----------------------|
| 01 有序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    |
| 02 評估開展下一個婦女發展規劃的必要性 |
| 03 維持托額的適度供應         |
| 04 確保弱勢家庭幼兒獲得服務      |
| 05 支持托育人員提升專業技能      |

## 第六節 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

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對本澳社會帶來的挑戰，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提升家庭的生育意願，創造多生優育的條件，持續推行家庭友善政策，為婦女提供配套的支援措施，發放生育津貼等。有序落實《澳門養老保障機制政策框架（2016至2025年）》與《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讓長者安享晚年。

貫徹“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的長者服務政策方針，增加長期照顧服務名額及推出日間暫托先導計劃，為體弱長者提供所需的照顧。向護老者提供適切支援，協助長



者與家人繼續於熟悉社區生活。積極發展多元化的長期照顧服務模式，結合家庭、社會、企業與政府的力量，為不同階層與不同需要的長者提供不同模式的公、私營服務。

設專責人員為有就業需要的長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鼓勵長者考慮延後退休，並推動長者在退休後有更多社會參與。

<b>專欄15 應對人口老齡化的重點工作</b>	
<b>01</b>	<b>有序落實《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b>
<b>02</b>	<b>2023年準備開展制定新的長者服務行動計劃</b>
<b>03</b>	<b>增加長者長期照顧服務名額</b>
<b>04</b>	<b>推動受資助安老院舍參與安老院舍暫宿服務</b>
<b>05</b>	<b>推出日間暫托先導計劃</b>
<b>06</b>	<b>增設1間支援照顧者的服務中心</b>
<b>07</b>	<b>為不同階層與不同需要的長者提供不同模式的公、私營服務</b>

## 第十章 推進文教青年人才工作

### 第一節 推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

落實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一基地”的角色定位，着力建設中外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打造文化論壇，邀請各地專家、學者持續進行系統交流。加強澳門史志的編撰工作。

加強澳門歷史城區和文物的保護。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立法及“澳門歷史城區世界文化遺產監測中心”建設。深入開展不動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研究、普查及評定工作。

優化文博場館軟硬設施。興建澳門新中央圖書館，活化益隆炮竹廠舊址、荔枝碗船廠片區、永福圍等歷史建築空間，完成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劇場和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的建設。支持及資助本地文化藝術創作，打造演藝創作交流促進平台，強化創作人才梯隊建設。

#### 專欄16 推動文化基地建設的重點工作

01 完善澳門世遺建築保護機制

02 推進全澳不動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及評定

03 興建澳門新中央圖書館

04 打造演藝創作交流促進平台

### 第二節 促進教育協調發展

保障穩定的公共教育資源投入，合併學生福利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逐步解決裙樓校舍問題，按序推進 A 區及其他新規劃教育用地的開發，為教育發展提供支持。

加強制度建設，推行《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及《特殊教育制度》；公佈《職業技術教育制度》。

落實《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及《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的各項工作。

向高等院校及其教研人員提供適切支援，支持教研人員專業發展和學術科研工作。積極參與國際性評估，完善澳門教育政策，協助學校優化教學。推行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發展系統的學校自評制度。持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

着力發展非高等教育學生的軟實力、跨學科應用能力和藝術素養，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加強學生輔導員隊伍建設，關注學生的心理健康，支持學生升學輔導和生涯規劃。

推廣科普教育，提升學生對科技發明的興趣和動手能力，激發青少年對科技的熱忱。

支持高校創新，提升教研人員研究創新的積極性。推動產學研結合，建立高校供給與企業需求的技術配對平台，鼓勵企業與高校攜手推動產學研合作發展，逐步形成產學研有機融合的發展模式；通過資助高校在配合企業應用發展方向的高水平研發，提高高校學生實踐能力。

研究適當增加公立院校財政和人事制度靈活性的可行途徑，鞏固旅遊、博彩、葡語及翻譯等特色優勢學科，適度擴大學生規模，增加外地生源，與各地著名院校合作開辦研究生課程及打造澳門高教品牌，設立國際級專業領域資格考試中心，推動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

## 專欄17 促進教育協調發展的重點工作

### 01 保證資源投入，優化教育制度

- 完成學生福利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的合併。
- 要求學校設立內部監察機制，加強教育基金對受資助者運用資助的監管。
- 實施《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各項配套工作，持續協助全澳私立學校的辦學實體依法設立校董會及制定校董會章程。
- 實施《特殊教育制度》的各項配套工作，完善特殊教育設施。
- 推進《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行政法規的立法和實施。
- 按序推進餘下11所學校裙樓校舍的處理。

## 02 致力提高教學質量

- 落實《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並進行中期評估和調整。
- 落實《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支持學校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 推行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
- 參與“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優化澳門教育素質。
- 開展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
- 落實《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的各項工作，並進行中期評估和調整。
- 落實《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

## 03 推動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

- 逐步提高公立高等院校財務自我保障能力。
- 增加公立和私立高校學生數量。
- 創設條件提高高等院校非本地生(特別是來自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葡語國家地區及東盟國家等地的學生)、研究生的比例。
- 發展本澳旅遊、中葡雙語及其他優勢學科，配合國家發展戰略及本澳產業發展所需開辦高等教育課程，以及因應各公立院校性質與發展方向，增設更多具區域或國際吸引力的研究生課程。

### 第三節 加強青年工作

完善青年政策，支持青年發展。持續關注青年的身心發展以及綜合能力的培養，提升青年競爭力，積極幫助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強青年歷練及社會參與，鼓勵青年參政議政。透過跨部門跟進小組共同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調整“澳門青年指標體系”，並開展青年政策的中期檢視，完善政策的監測及檢視機制。

培養家國情懷，加強青年交流。充分發揮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的功能和粵港澳大灣區區域合作優勢，加強青少年愛國教育和交流學習。增加青年學生境外交流機會，包括參與國際及內地機構組織的活動，前往實習或工作，拓展國際視野。

## 專欄18 支持青年發展的重點工作

### 01 完善青年政策

- 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推出符合政策方向及目標的行動計劃；於2025年開展中期檢視，對政策進行優化和調整。
- 調整“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持續開展“青年指標社會調查”。

### 02 支持青年發展

- 推動本澳青年社團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沿線城市的青年組織加強合作。
- 資助本澳青年社團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青年組織開展交流合作項目。
- 與青年社團合作構建青年社團人才培訓框架，培養人才梯隊服務社會。
- 與企業及青年社團合作，開展有助加強青年專業成長的培訓及活動。
- 創設職場實踐機會，推動青年學生往不同地區進行實習。

### 03 培養家國情懷

- 推出葡文及英文版的中學歷史教材，強化歷史教育。
- 推行“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計劃”，提升參與計劃的學校覆蓋率。
- 推動學生到內地進行學習和交流，培育其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歸屬感和自豪感，並擴闊視野。
- 推出面向本澳學生的“家國情懷延展教育計劃”，充分發揮“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功能，加深學生對國家與澳門歷史文化的認識。

## 第四節 加強人才培養

持續提高學生綜合素質能力，培育未來社會領袖及優秀人才。整合大專獎助學金，針對特定學科範疇作出升學資助，培養社會需要的專業人才。推動高等院校開辦更多研究生課程，逐步加大研究生的培養力度，補充更高學歷及研究型人才。出台人才回流政策。

持續開展各行業人才需求調研，適時發佈及更新數據，讓社會全面掌握重點經濟行業人才需求情況，逐步建成人才需求預測數據庫，為人才發展決策提供科學依據。

建設學習型社會，持續提升本澳就業人口中具高等教育學歷的比率，促進各階層人士向上流動，以提升本澳的整體競爭力。

## 第五節 創新人才引進制度

加強頂層設計，建立與社會發展相適應的人才引進制度。設立專業和高層次的評審架構，以公平、公開、科學的方法引進人才。分領域訂定人才引進的標準，結合本澳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科學評估每年引進人才的數額。首階段優先引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及文化體育等重點發展產業的領軍人才。

### 專欄19 人才領域的重點工作

#### 01 持續優化“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 將職業技能課程及證照考試列入集中資助範圍的類別，透過提升居民的技能素養，配合經濟產業多元發展，提升本澳社會競爭力。

#### 02 持續完善緊缺人才需求預測數據庫

- 適時更新相關行業的人才需求數據，以配合市場實際情況。
- 編製《行業人才需求清單》，提供多行業的各崗位人才數量的預測需求。
- 編製《緊缺人才目錄》，提供重點領域緊缺人才的一般要求。

#### 03 推行“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

- 獎勵目錄由語言考試、職業技能測試及專業認證考試三大範疇組成。因應產業發展需要，適時調整獎勵分類。

#### 04 推出新的人才引進制度

- 完善人才引進的法律法規。
- 完善人才引進的頂層設計，設立專業和高層次的評審架構，訂定公開的引進條件及評審準則，設定每年的引進數額。
- 推行相關制度，優先引進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及文化體育等重點發展產業的領軍人才。
- 定期檢視相關執行情況，評估制度成效。

## 第四篇 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 第十一章 統籌推進城市規劃建設

#### 第一節 優化城市規劃

推進編製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工作。完成並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將其作為訂定整個澳門特區的空間佈局、整治和利用的重要規範性文件，為後續城市建設的細化工作提供指導和依據。

完善分區詳細規劃。在“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框架下，按《城市規劃法》有序編製本澳各區的詳細規劃。未來五年內，在“澳門城市總體規劃”訂定的18個功能分區中，開展至少5區的詳細規劃工作；配合實際發展所需，進行兩個小區規劃。

#### 第二節 合理利用土地

加強土地儲備資源管理。設立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立部門之間的資訊平台，逐步規範土地儲備資源的管理工作。

合理規劃並善用土地。按照城市規劃和土地的實際情況，合理規劃利用存量及增量土地資源，用於興建政府公共設施和辦公樓，以及優化居民工作、生產和生活環境。根據“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及《土地法》相關規定，選取合適土地進行私樓單位公開招標。

充分利用分佈於澳門各區的閒置土地，建造多功能活動休閒空間，向不同年齡層的居民提供休閒場所，特別是讓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得到多方面的鍛鍊及健康發展。部分閒置土地將適當考慮供不同部門作臨時使用。

#### 第三節 推進都市更新

在整合公開諮詢意見後，全力推進《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

落實置換房及暫住房相關工作。有序開展黑沙灣新填海區 P 地段暫住房及置換房項目規劃設計，取得項目用地後，展開建設工程，爭取於 2024 年完成暫住房及置換房的建設。

持續跟進“祐漢七棟樓群”重建研究計劃和準備工作，為業主提供相應法律支援。

#### 第四節 科學管理和利用海域

在符合國家海洋利用的整體方針下，與城市規劃相配合，完成《海洋功能區劃》和《海域規劃》的編製，以及《海域使用法》的立法工作，並加強對海上交通及海域的管理，將國家劃定的海域管理和使用好，為澳門特區可持續發展和經濟適度多元拓展發展空間。

##### 專欄20 統籌城市建設的重點工作

###### 01 推進編製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工作

- 完成並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

###### 02 完善分區詳細規劃

- 分別進行五個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
- 開展兩個小區規劃。

###### 03 加強土地儲備資源管理

- 開展構建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工作，建立部門之間的資訊平台。

###### 04 合理規劃並善用土地

- 按既有計劃逐步開展政府公共設施、公共房屋、大型基建的建設工作。
- 選取合適土地進行公開招標。
- 鄰近黑沙海灘公園七公頃閒置地，分階段完成各項臨時及永久休閒設施建設。

###### 05 推進海域規劃編製和海域使用立法

- 完成編製《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以及《海域使用法》。



## 第十二章 不斷完善城市基礎設施

### 第一節 完善市政設施

提升城市綠化水平。以“填空白、提質量”作為綠化策略，對長期間置、缺少綠化的市區空間、街角進行整治綠化，在全澳綠化帶、公園及休閒區增植樹木。

持續完善居民休閒、文化體育、出行等方面的市政設施。以“增加、優化”作為市政休閒設施的發展策略，透過整體規劃，在合適地點創設室內社區活動空間，提供多元化的市政設施。發掘離島綠色休閒潛力，深化步行徑的延展工作，向居民提供親近大自然的綠色休閒空間。

分階段優化本澳現有休閒設施，尤其是位處人口稠密區域、使用量高的公園及街區內的遊樂康體設施。優化過路點，改善步行空間。

#### 專欄21 完善市政設施的重點工作

##### 01 強化古樹保育工作

- 每年定期監察及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將樹齡達100年之樹木納入名錄。

##### 02 持續完善居民休閒、文體、出行等方面的市政設施

- 持續推進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建設。
- 優化遊樂休閒設施。累計優化不少於10個綠化區域，每年更新不少於2個綠化區域的遊樂休閒設施。
- 2021至2025年分階段完善全澳的公共行人路無障礙過路設施。

### 第二節 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

加快構建城市的新型基礎設施體系，針對提升公共服務、便利居民生活及創新產業發展所需，重點佈局及升級城市信息基礎設施，提升城市數據處理能力。

完成並公佈《電信法》，向現時營運商發出匯流牌照，加快 5G 網絡建設。推動新建公共樓宇全面光纖入戶。

加快物聯網建設，大力推動智能電錶、智能水錶，以及智能氣錶的普及應用。探索構建物聯網感知及服務體系，研究具可操作性的整體實施策略及方案，為城市數據化治理、提升城市整體反應效率及數字經濟發展等提供基礎。

### 第三節 保障能源供應

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投入使用，可提升內地輸澳電力的穩定性。完善本地發電機組和相關設施，保障本地發電能力和正常運行。完善澳門與氹仔之間的天然氣供氣管道，在具條件的公共項目優先使用天然氣。

開展共同管道建設。配合新城 A 區建設進程，落實共同管道的設計和建設工作，計劃 2023 年開展建設。

### 第四節 保障供水安全

持續協調推進涉澳供水安全保障項目，加強珠澳供水抗險能力和改善水質。跟進本澳兩個水庫的擴建工作，完成後整體庫容將增加超過一倍（增至 150 萬立方米），增強本地應急備用供水能力。

#### 專欄22 完善城市基礎設施的重點工作

##### 01 保障能源供應

- 第三條輸電通道2022年投入使用。
- 完成西灣大橋東側天然氣過海管道及隨第四條澳氹大橋的天然氣過海管道。
- 開展共同管道的建設。

##### 02 保障供水安全

- 完成擴建九澳水庫並開展擴建石排灣水庫。

## 第十三章 大力優化城市交通治理

### 第一節 完善海陸空交通網絡

特區政府有序推進輕軌系統“一站三線”建設：完成氹仔線連接媽閣站、橫琴線和石排灣線，啟動東線工程項目，繼續擴大輕軌服務區域。

完成第四條澳氹大橋及周邊配套連接路網工程，以配合新城區發展的交通需要。

完善本澳的對外航空基建，開展澳門國際機場擴建，並完成機場第二候機樓項目，致力創造高效便捷的對外出行環境。

### 第二節 優化交通治理

透過綜合的交通整治手段，改善本澳交通環境。持續監察和控制車輛增長（年增長不高於3%），整治道路繁忙點、完善泊車規劃等。加強對各公共運輸系統的監督，完善乘車資訊等，創造便捷舒適的公共交通系統。

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完成環松山步行系統，開展東北大馬路步行系統研究。利用升降機或扶手電梯解決地勢落差問題，優化行人過路設施，縮短步行距離。

## 專欄23 優化城市交通的重點工作

### 01 完善交通規劃，落實“公交優先”

- 2022年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研究(2021-2030)》。

### 02 完善本澳交通網絡

- 完成輕軌氹仔線連接媽閣、石排灣線，開展東線工程。
- 完成第四條澳氹大橋及周邊路網。
- 完成奧林匹克圓形地行車天橋、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
- 開展新城A、B區海底隧道工程、大潭山隧道工程。

### 03 推動對外交通樞紐建設

- 完成改建機場第二候機樓。
- 落實機場擴建工程。

### 04 完善步行網絡，鼓勵綠色出行

- 完成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環松山步行系統。
- 開展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慕拉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工程。
- 分階段開展東北大馬路行人天橋、沙梨頭北街行人天橋、路氹金光大道步行系統的研究。
- 對具條件的行人天橋完成加建升降機。

## 第十四章 積極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 第一節 加強重點領域的環境保護

完善環保法規和規劃，保育生態環境。完成制定《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認真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逐步實現清潔能源替代，並爭取在2030年或之前實現碳達峰，制定相關的行動方案。未來五年內，淘汰全澳所有屬“歐四”環保標準的重型客運車輛。

特區政府繼續帶頭推動使用電動車，新建政府辦公大樓內須為所有停車位預留慢速充電供電容量和基礎設施，並在新建私人樓宇引入相關要求。具條件的現有政府辦公大樓加設充電位，現有公共停車場、街道公共泊位適當預留安裝充電設備。

制定澳門海水環境質量標準，完善對水污染的防治和海域水質的保護工作。

### 第二節 全民參與共建節約循環社會

完善對生活污水、固體廢物的管理和安全處置，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興建污水處理廠，完成擴建垃圾焚化中心。

推動資源回收再生、循環利用。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A區和人工島引入中水回用並建設中水處理設施。擴大社區內的回收網絡，創設更便利回收的環境。

發展環保產業，推動綠色消費。推動綠色交通、油煙處理、廚餘和生活垃圾處理、綠色建材等環保技術應用。舉辦“綠色消費”專題講座，並鼓勵“誠信店”綠色營銷，共同保護環境。

### 第三節 加強環境保護區域合作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實現區域污染聯防聯治，加強固體和危險廢棄物的處置合作，並完善自身預處理設施。

共同保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系統。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建設，完成不少於 120 公頃山林優化工作。保育中華白海豚，與廣東省建立中華白海豚資料通報機制，共同保育大珠三角生態系統。

促進國際環保產業合作。持續以“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為載體，進一步發揮澳門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及中國與葡語國家環保產業合作的平台作用，推動國際環保產業交流合作發展。

## 專欄24 保護生態環境的重點工作

### 01 完善環保法規和規劃，保育生態環境

- 完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制定和“長期減碳策略研究”。
- 分階段落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工作。
- 完成“澳門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與評估研究”、“澳門海水環境質量標準”。

### 02 加強水、固體廢棄物污染的防治

- 完成建設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並開展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
- 完成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
- 落實生態島選址。

### 03 推動節能減排，推廣循環利用

- 新建政府辦公樓內須為所有停車位預留慢速充電供電容量和基礎設施。
- 淘汰全澳所有屬“歐四”環保標準的重型客運車輛。
- 開展人工島中水處理設施、堆填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工作。
- 新建公共房屋天台的光伏發電系統或植被面積不少於露天面積的30%。

## 第五篇 不斷提升公共治理水平

### 第十五章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

#### 第一節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構建。切實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滲透和干擾。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內部組織設置及運作；制定總體網絡安全發展策略，提升網絡安全水平。

#### 第二節 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

加強全民國家安全教育，進一步增強居民的愛國情懷和國家安全意識。持續組織各職級公務人員參與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培訓項目。

整合各公共部門在法律推廣方面的資源，善用網絡科技平台，繼續強化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

#### 第三節 加強協同防範和應對周邊風險

應對周邊風險，共築安保防線。深化與鄰近地區的協作，防範、應對及有效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編製應急預案，持續開展演練。有效應對恐怖主義犯罪形勢及涉恐網絡宣傳活動。積極開展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及反擴散融資工作。

## 專欄25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的重點工作

### 01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研究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
- 推進《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立法工作。

### 02 增強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

- 每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展國家安全宣傳教育系列活動。
- 每年定期組織學生參觀國家安全教育展，以比賽、演講等形式，深化學生對整體國家安全觀和港澳特殊作用的認識。

### 03 加強協同防範和應對周邊風險

- 2021年底完成對清洗黑錢、恐怖融資、擴散融資的初步風險評估。

## 第十六章 完善法律體系

### 第一節 推進重點領域法律完善工作

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配套的制度和機制，進一步豐富澳門基本法的制度內涵以及推進法制建設。

加強立法統籌，做好立法規劃，優先制定完善有關國家安全、民生福祉、博彩監管、經濟適度多元、參與大灣區發展等重要法律，構建適應“一國兩制”發展需要的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

建立健全與經濟社會發展及民生密切相關的法律制度。優先處理社會長期以來訴求強烈，影響經濟、民生及社會發展的立法項目。持續推進清理原有法律的工作。

完善立法程序，提升立法科學性和效率。加強法案前期論證、啟動立法、諮詢、草擬等各個環節的協調，推進立法精細化。科學、合理訂定年度執行的立法項目。



## 第二節 築牢“一國兩制”社會政治基礎

特區政府堅定維護中央對澳門特區包括選舉制度在內的政治制度的決定權，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澳”根本原則，通過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確保澳門特區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優化民意表達機制，加強政府與社會的溝通。繼續審視各諮詢組織的功能和架構，優化諮詢組織的設置，檢視其成員組成的合理性，強化公眾參與，切實發揮政策諮詢對科學決策的支撐作用。加強社團建設，充分發揮眾多愛國愛澳社團在政府和居民之間的溝通橋樑作用。

依法保障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

## 第三節 推動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完善仲裁配套制度建設。特區政府與仲裁業界緊密合作，促進澳門仲裁發展。積極考慮在政府合同中加入仲裁條款；鼓勵私人在訂立合同時加入仲裁條款，減免徵收相關稅項及手續費；加強本地仲裁員的培養，提升仲裁員專業能力；聘用外地知名仲裁員，增強仲裁員國際化元素和專業化水平等。

建立專業和綜合調解制度，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建立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的需求。制定調解法律制度，將調解作為非訴訟爭議解決方式之一。

## 第四節 推進區際及國際司法合作

加強與國家其他地區的司法合作，積極推動司法合作安排的磋商工作。推進與內地關於仲裁程序的法院保全措施的磋商，促進仲裁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應用。

加強與葡語國家的司法合作。繼續推進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佛得角和安哥拉等葡語國家關於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並就開展司法合作進行交流。

推動與鄰近國家或地區，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尤其是越南、菲律賓、蒙古國等，在刑事以及民商事司法互助方面簽署協定。

## 專欄26 完善法律治理體系的重點工作

### 01 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配套的法律制度

- 完善特區選舉制度。
- 因應國家《國旗法》及《國徽法》的修改，2021年完成制定相應本地法律及配套行政法規。

### 02 2021-2025年重點推進的重大立法項目

- 制定《都市更新法律制度》。
- 制定《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 制定《升降設備法律制度》。
- 制定《信託法》。
- 制定《證券法》。
- 修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
- 制定有關人才引進的法律法規。
- 制定《工會法》。
- 完善與博彩相關的法律法規。
- 制定夾心階層住屋的法律制度。
- 制定長者公寓法規。
- 制定《海域使用法》。
- 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

### 03 依法籌備和組織各項選舉

- 2021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 2024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和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
- 2025年第八屆立法會選舉。

### 04 推進區際和國際司法合作

- 推進與葡萄牙《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
- 推進與巴西《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
- 推動與蒙古國《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的簽署。

## 第十七章 深化公共行政管理改革

### 第一節 整合完善行政架構

完善公共部門架構，按照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的原則，持續推動更合理地釐定部門職責，並嚴格控制公共部門的設置。2021年對架構重組部門的職能進行梳理檢討，重點對自治基金的職能和運作以及臨時性組織的設置進行檢討和完善。

改進現行授權制度，進一步明確行政長官與各司司長及各公共部門實體領導官員之間在行使職權方面的關係，將相關職權法定化，減少透過授權行使職權。

### 第二節 完善公職人員管理制度

落實員額管理，持續控制公務人員規模。2021年制定行政及財政職能人員的配置標準。

優化公務人員職程的整體設置和人員調配制度，促進人員在不同職程及部門之間的流動，更加高效運用人力資源。

加強公職人員培訓，增強公務員的國家意識和綜合能力。推進領導主管的梯隊建設，為特區政府培養及儲備人才。

持續開展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確保司法人員的專業能力與時並進。

## 專欄27 完善授權制度及公職管理的重點工作

### 01 完善授權制度

- 於2025年前逐步修訂《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政府組織綱要法》、《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以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等相關規定，明確各級官員在人事、財政及財產方面管理權責。

### 02 控制公務人員總量

- 嚴格管控公務人員總量不超過38,000人。
- 合理訂定公務人員總額管理的範圍及相應標準。

### 03 優化職程設置

- 2021年完成職程法律的修改(第二階段)。
- 2023/2024年完成職程法律的修改(第三階段)。

### 04 加強公職培訓

- 強化公務人員國情教育。
- 有針對性地開展法律、管理、技術，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等內容的培訓活動。

## 第三節 提高公共行政服務效率

簡化服務流程。制訂公共服務流程電子化的系統開發指引，簡化身份證明文件的申請手續。

大力推動電子政務。通過完善和發展政府統一內部管理系統，實現文件流轉全程電子化。完善“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功能，加快落實公共服務電子化。

提升跨部門合作效率。查找制約跨部門合作的共性問題，訂定解決問題的方向，切實提高跨部門合作的實效。

## 專欄28 提高公共行政服務效率的重點工作

### 01 完善和發展政府統一內部管理系統

- 2021年完成於“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增加部門內部文件流轉、領導及主管工作指示等功能。
- 2023年完成構建適用於各部門各類人員制度的通用人事管理系統。

### 02 持續拓展身份證明範疇的電子化服務

- 2021年推出辦理《親屬關係證明書》的電子服務、推出電子查詢社團及財團據位人擔任職位資料服務。
- 2023年推出網上辦理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續期申請的服務。

### 03 進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研究及發出工作

- 2022年進行智能身份證最新防偽特徵技術的資料搜集、研究及分析工作，更新智能身份證系統的軟硬件設備。
- 2023年開始製發新一代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 第四節 加快數字澳門發展

推動“智慧+”全面升級，將智能技術應用在政務、醫療、教育、養老、旅遊等居民重點關注的民生及經濟領域，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務水平。

繼續加強特區政府雲計算中心的建設，計劃擴展其運算力、容量和功能。就後備雲計算中心開展前期可行性研究，減低單一雲計算中心的故障風險。

提升政府和社會應用數據的能力，推動以數據為支撐的城市服務發展，建設數字化城市。

積極發揮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科研優勢，重點開展包括城市大數據與智能技術、智能傳感與網絡通信、智慧能源物聯網、基於物聯網的智能交通，以及城市公共安全監控和災害防治等領域的基礎和應用研究。

持續推動更多政府部門透過平台公開數據，並鼓勵社會機構創新利用相關數據，挖掘數據價值，推動數字經濟發展。

## 專欄29 “智慧+”的重點工作

### 01 智慧政務

- 於“一戶通”增加電子卡包。
- 結合“一戶通”引入的面容識別技術，方便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服務，便利長者辦理養老金申請。
- 完成重構“一戶通”整體服務架構。
- 分階段推出線上辦理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證明書、支付相關稅費，以及領取電子證明的服務。
- 持續推進特區財政管理系統電子化。
- 持續優化財政局與其他部門資料的互聯互通。
- 完成新媒體氣象科普服務平台。
- 構建地理空間數據管理平台。
- 推動船舶監管數據互聯互通。

### 02 智慧醫療

- 優化一戶通“我的健康”的功能，逐步讓病人線上完成衛生中心和醫院專科之間的轉診預約程序。
- 擴展電子病歷互通的參與範圍，構建以電子病歷為核心的新一代醫院資訊管理系統。
- 構建公立醫療系統大數據平台，做好疾病預防和應變措施。
- 積極引進在臨床和電子化方面的技術應用。

### 03 智慧教育

- 持續優化“智慧校園”服務，透過統一的資訊平台，支持學校優化管理，發展網上教學，提升“教”與“學”電子化水平。
- 以先導方式推行“智慧教學”，為日後全面落實因材施教奠定基礎。

### 04 智慧養老

- 至2024年，制定綜合居家智慧養老系統標準方案，並在長者公寓落實執行。
- 繼續推動為失智症患者提供的戶外定位及支援服務，加強對有關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
- 因應樂齡科技應用資助計劃成效，擴展至其他長者居家照護服務。

#### 05 智慧文化

- 加強互聯網思維在文化建設上的應用，加強文博資源和圖書文獻的電子化。
- 實施館藏珍貴圖書文獻數碼化計劃。

#### 06 智慧旅遊

- 推動旅遊業界運用旅遊資訊交換平台、參與開放數據及優化現有旅遊範疇開放數據的質與量，形成旅遊大數據。
- 將創新科技融入智慧旅遊應用，利用大數據以精準營銷方式推介具特色的旅遊產品。
- 加強與網絡電商平台旅遊相關數據的共享及整合分析，加速不同層面應用。

#### 07 智慧市政

- 以整合數據開發智能化調控、提升智慧市政服務、改善城市衛生環境為策略，增強清渠排水抗浸能力，優化垃圾收集工作。
- 加強下水道CCTV影像記錄及內窺鏡檢測，提升清渠服務質量及監察工作，逐步建立渠道淤塞黑點資料庫。
- 透過收集及分析垃圾監測數據，逐步推進資訊數據應用。

#### 08 智慧交通

- 完成車輛聚集提示系統（巴士、的士及酒店穿梭巴士），增加實時交通管理工具。
- 整合現有陸路交通工具平台數據，並與電子支付平台合作，提供綜合出行資訊服務。

### 第五節 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及自治基金的監管

健全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加強對政府股份佔大比例的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

加強自治基金監管，改革和完善澳門基金會及其他自治基金的管理、資助審批和公開制度。

### 第六節 持續優化廉政和審計工作

充分發揮廉政公署的監察職能。完善財產申報制度，適時適度公佈財產申報數據。研究引入派駐監察和巡查監察制度。持續向社會各階層開展廉潔教育，推動公私營部門廉潔管理計劃。

---

強化審計署的監察職能，優化審計計劃統籌，加強對審計報告發現問題整改情況的跟進督促，推動公共部門對審計成果綜合利用，致力構建權威高效的審計監督體系。

## 第十八章 健全城市安全保障體系

### 第一節 加強城市安全管理與應急處置

完善城市安全法律制度，推動重點領域立法。

不斷提升城市安全風險預警系統，增強風險早期識別和預報預警能力。加強應急救援隊伍建設，持續提升應急救援能力。

加強城市能源供應系統、交通運輸系統、通訊網絡系統、防災減災系統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運營過程的安全監管。展開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設計工作。

構建由政府主導、社會參與的民防體系，提升對災害事故的應對效率。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系統功能，推動全澳備災物資建庫。積極處理水浸問題，提高防洪（潮）排澇能力。

依法利用生物識別技術，優化通關安全管理。建設海關綜合指揮平台，打擊海上偷渡與不法活動。

### 第二節 提升智慧警務與執法能力

繼續貫徹“科技強警”方針，強化數據應用及管理，不斷提升智慧警務和執法能力。

加速智慧警務工程。2021年搭建警務雲數據中心及雲數據服務平台，2023年實現警務應用智慧化及分析指揮處置一體化佈局。構建交通事故現場資料登記系統。前線巡邏車輛安裝定位系統。



優化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加強學校周邊以及公共交通站點等區域的鏡頭部署。適時補充鏡頭至商業區域和人流密集的公共場所，並延伸至新發展區域及新填海區域。

深化海域智慧監控系統的運用，透過大數據、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提升智慧監控與預警能力。

加強警隊紀律，貫徹“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理念，鞏固和諧警民關係。

### 第三節 增強區域間的聯防聯控合作

加強區域警務合作。參與區域聯合執法行動，預防和打擊跨境犯罪。研究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應急協調機制，參與構建“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交通違法資訊交換平台”。

深化與內地及周邊地區各項城市安全的聯防合作機制。在口岸舉行跨境消防救援聯合演習，強化聯防聯控及應急聯動。與廣東省及珠海市建立海上執法聯絡和行動機制，加強海上合作演練。

#### 專欄30 健全城市安全體系的重點工作

##### 01 加強城市安全管理與應急處置

- 完成制定《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並準備配套的防火安全管理計劃。
- 加快優化《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草案。
- 檢視及修訂民防規劃中的《民防總計劃》。
- 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系統功能。
- 建設海關綜合指揮平台。
- 依法利用生物識別技術，優化通關安全管理。

## 02 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 持續對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以及西灣大橋的結構進行健康監測。
- 要求電信營運商對機樓內的防水閘、消防、通風，以及供電等設施作定期保養和檢測。
- 定期對關鍵能源基礎設施進行巡查。
- 開展內港擋潮閘的建設項目。

## 03 提升智慧警務與執法能力

- 2021年全面推進智慧警務規劃，搭建警務雲數據中心及雲數據服務平台，2023年實現警務應用智慧化及分析指揮處置一體化佈局。
- 優化城市電子監察系統。
- 構建交通事故現場資料登記系統。
- 前線巡邏車輛安裝定位系統。
- 深化海域智慧監控系統的運用，優化無人機的應用，加強對海上和近岸區域的立體監察。
- 2021年完成《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及《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立法。

## 04 增強區域間的聯防聯控合作

- 參與構建“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交通違法資訊交換平台”。
- 在口岸舉行跨境消防救援聯合演習。
- 與廣東省及珠海市建立海上執法聯絡和行動機制，加強海上合作演練。

## 第六篇 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第十九章 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 第一節 開拓澳門發展新空間

合作區是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大力發展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新機遇。

合作區是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合作區為澳門廣大居民提供新的創新創業就業機會。逐步將澳門的養老、居住、教育、醫療及社會保險等延伸到橫琴，為澳門居民拓展優質的生活空間。

合作區是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充分利用澳門單獨關稅區、國際貿易自由港地位，以及對外聯繫網絡等條件，結合橫琴的空間和資源優勢，形成更高層次、更高水平的開放型經濟體制。

合作區是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建立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體制機制，打造具有中國特色、彰顯“兩制”優勢的高水平開放區。

#### 第二節 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

建設合作區的核心任務是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合作區重點發展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文旅會展商貿產業和現代金融產業。

發展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加快規劃及建設與科技研發相關的基礎設施；推動建設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等高校的產學研示範基地，構建技術創新與轉化中心；重點推動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新材料、新能源、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生物醫藥產業，加快構建特色芯片設計、測試和檢測的微電子產業鏈；建設人工智能協同創新生態。

發展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推動在合作區生產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品，經澳門審批和註冊，允許使用“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或“澳門設計”標誌。研

---

究簡化澳門外用中成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上市審批流程；打造全球領先的中醫藥產業發展平台，加大力度引進內地及國際知名藥企進駐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推進內地及澳門等中醫藥產品在葡語國家和歐盟的國際註冊和貿易工作。支持發展毛坯鑽石加工。

發展文旅會展商貿產業。重點發展休閒度假、會議展覽、體育賽事觀光等旅遊產業和休閒養生、康復醫療等大健康產業；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展會平台，爭取舉辦國際高品質消費博覽會暨世界灣區論壇；爭取中央政策支持在合作區內與澳門聯合舉辦跨境會展過程中，為會展工作人員、專業參展人員和持有展會票務證明的境內外旅客依規辦理多次出入境有效簽注，在珠海、澳門之間可通過橫琴口岸多次自由往返；建設高端消費品交易市場，支持澳門業界在橫琴舉辦更多品牌化、國際化的名優消費品展銷會；支持數字貿易發展。

發展現代金融產業。打造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推動中央有關部門支持澳門在合作區內發展債券市場、財富管理、融資租賃等現代金融業務；鼓勵合作區開展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推動中央有關部門進一步降低澳門金融機構在橫琴設立銀行、保險分支機構的申請要求；支持在合作區開展跨境車輛保險、跨境商業醫療保險、信用證保險等業務。

### **第三節 體制機制及政策創新**

構建以“分線管理”為基礎的監管創新模式。與廣東省共同做好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修編前期工作。在貿易、投資融資、財政稅收、金融、出入境等重點領域探索創新制度規則體系。

創新跨境金融監管模式，完善風險監測預警，研究提出構建合作區金融監管模式的實施辦法。進一步提升跨境投資、融資便利化水平。

改革突破有利產業發展和優化營商環境的重點領域。制定出台合作區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實施市場准入承諾即入制。完善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制定引才政策措施和人才的具體認定標準。逐步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的制度體系，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深化民生領域的政策創新，建設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家園。加快推進“澳門新街坊”項目，推動澳門教育、醫療、養老等民生配套延伸到橫琴。推動創新創業就業的澳門青年同步享受粵澳兩地扶持政策。

加強體制和組織保障，根據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原則，加快構建並持續完善制度體系和管理機制。組建合作區開發管理和執行機構，粵澳雙方根據需要組建開發投資公司，配合執行機構做好合作區開發建設有關工作。

### 專欄31 加快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重點工作

#### 01 組建合作區開發管理和執行機構

- 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下，粵澳雙方聯合組建合作區管理委員會，並下設執行委員會。

#### 02 與廣東省共同做好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修編前期工作

#### 03 發展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

- 對澳門研製符合規定的新藥實施優先審評審批。
- 推動落實指定醫療機構使用符合規定的澳門藥品、醫療器械。
- 全面改革和調整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位與發展模式思路。

#### 04 發展文旅會展商貿產業

- 與廣東省共同打造國家級展會平台。
- 推動中央支持對參與合作區與澳門聯合舉辦跨境會展項目的工作人員、專業參展人員和持有展會票務證明的境內外旅客，提供多次出入境有效簽注。

#### 05 發展現代金融產業

- 支持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在合作區依法設立合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 提出以電子圍網形式構建合作區金融監管模式的措施，提出合作區與粵澳金融監管機構建立實時風險聯動機制以及監測預警方案。
- 制定支持合作區的企業在境外上市、發債的政策措施，以及簡化匯兌管理的具體細則。

## 06 推進“澳門新街坊”建設

- 2022年完成上蓋主體建造工程，並按序安排合資格的購買者選購單位；2023年完成項目配套設施基建。
- 在橫琴設立教育設施、衛生站、家庭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服務中心。

## 07 完善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加快互聯互通

- 完成輕軌橫琴線工程，完成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連接橋）工程。
- 完成橫琴口岸第二階段（永久客貨車通道及隨車人員驗放廳）通關設備建設。

## 08 推進粵澳兩地海關的深度合作

- 推動落實大型車輛檢查系統共享方案和優化“粵澳海關跨境一鎖”服務。

## 09 在橫琴口岸實施新型車輛通關模式

- 積極推進“大一站式”車輛通關系統研發，橫琴口岸第二階段永久車道完成後投入使用。

## 10 推動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政策的進一步開放

# 第二十章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第一節 有序促進生產要素高效便捷流動

完善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完成青茂口岸建設並啟動通關，推動“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實施。透過科技手段，優化口岸通關。

建立海關一體化的智慧通關服務平台，提升智慧通關水平。便捷貿易物流進出，推動電子報關的應用及發展，建立“粵澳單一窗口”綜合服務平台。

便利個人跨境投資活動。落實“跨境理財通”政策。擴大澳門移動支付工具和粵澳跨境電子直接繳費系統在內地受理使用範圍。加強對內地自由貿易賬戶的宣傳和推廣，積極爭取跨境融資便利化。

持續推進和完善“澳車北上”，推進“澳車北上”等效先認保險方案落地。

落實科研物資於粵港澳大灣區的便捷流通。支持內地透過稅務減免或豁免行政許可等政策措施推動跨境科研物資和設備共享。進一步推動科研儀器設備和生物樣品在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便利使用。健全科研資金跨境使用便利措施。推動粵港澳三地超級計算中心、大數據中心、國家和地方重大科技基礎設施、產業創新平台、公共服務平台等創新資源的開放共享。

## 第二節 探索區域合作規則機制對接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經貿交流合作，加強知識產權和食品安全等方面規則對接。協助澳門企業用好用足 CEPA 優惠政策到粵港澳大灣區開拓商機。加強粵港澳三地互換知識產權保護信息的效率，打擊跨境侵權案件。提高食物安全防控能力，推進建立粵港澳大灣區食品安全標準體系。

分階段推出線上查證公證文書及登記證明的服務，便利公證文書及登記證明於內地使用。

透過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設立的調解工作委員會，三地法律部門落實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標準，探討建立三地互認的調解員（或仲裁員）共享名冊或名冊庫。

建立跨域消費維權網絡，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建立消費糾紛個案轉介與處理合作機制。推動金融業界完善金融消費糾紛解決機制。

## 第三節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優質生活圈

配合國家的政策，粵港澳大灣區九市指定的醫療機構在廣東省審批後可使用在澳門註冊的藥物和政府已採購的醫療器械。強化社會保障銜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養老合作。協助推動合資格澳門居民參加內地社會保險制度。

落實澳門與內地高教領域學歷互認便利，支持澳門高校到內地合作辦學。

推進職業資格互認，支持澳門居民在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就業。積極落實 CEPA 在服務領域的開放措施，進一步爭取取消或降低對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准入門檻。探討進一步降低三地聯營律師事務所申請門檻以及業務範圍的可行性。

建立與內地溝通機制，促進澳門社工到內地發展。爭取讓取得認可的澳門工程建設諮詢服務機構及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直接開業。

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在職業技能認定方面的合作。在現有項目基礎上拓展更多元及更高級別的“一試多證”考證課程及技能測試。發揮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作用，開辦“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培訓和考核，在大灣區率先推廣應用澳門制定的相關標準。

鼓勵增進三地青少年交流交往。拓展澳門與粵港澳大灣區青創孵化機構的合作，為澳門青年提供切合的創業支援和專業顧問諮詢服務，開拓澳門青年企業家的營商網絡。

### 專欄32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點工作

01 完成青茂口岸建設和啟動通關，採取“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

02 推進落實“澳車北上”政策

03 落實“跨境理財通”政策

04 推出“創新創業交流計劃”

## 第二十一章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

### 第一節 積極開展中葡經貿文化交流與合作

推進中葡商貿合作和文化交流。支持中葡論壇與會國經貿部門、商業組織和企業代表參與澳門主辦的大型會展活動，並在活動或會展中加入更多葡語國家元素；有序恢復往葡語國家籌辦經貿合作洽談會；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簽訂稅收協定。

在各大藝文節慶活動中加入葡語國家文化元素內容，拓展和深化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文化藝術交流合作。

深化中葡雙語人才培養。推動“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建設，在非高等教育領域，持續優化公立學校的葡語課程設置，支持私立學校為學生提供學習葡語的機會，推動與葡語國家締結姐妹學校；繼續透過獎助學金，資助學生赴葡升學，高等院校逐



步開辦更多範疇的葡語相關課程，培養實用型、複合型中葡雙語人才。發揮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葡語教育方面的引領作用，深化“大灣區葡語教育聯盟”建設。

推進旅遊、醫療、體育等領域的合作及培訓，推動中葡青年創新創業。發揮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的平台作用，加強內地和葡語國家在傳統醫藥上的經驗分享與交流合作。為葡語國家政府旅遊官員提供實習培訓機會，促進與葡語國家的旅遊合作。

發揮澳門平台作用，邀請葡語國家的體育組織及運動員，前往內地進行訓練和比賽等。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的青少年足球、籃球等體育賽事。

積極發揮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的定位和角色，與粵港澳大灣區的青年創業孵化機構聯動，組織交流考察及商務配對活動。吸引葡語國家科創企業來澳落戶和發展，利用澳門平台進入內地市場。

### 專欄33 積極開展中葡經貿文化交流與合作的重點工作

#### 01 開展中葡文化交流合作

- 支持在北京舉辦“葡語國家共同體語言及文化日”活動。
- 支持澳門本地學生和在澳學習的內地和葡語國家學生參加中葡論壇各類大型活動。
- 持續開展與中葡雙語學生交流，組織雙語青年到常設秘書處實習。

#### 02 推動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的貿易往來

- 支持辦好“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和峰會理事會工作。
- 組織葡語國家經貿代表訪問內地並參加大型經貿會展活動。
- 持續推動內地企業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企業根據其需要在澳門成立葡語國家業務總部，並支持葡語國家企業在澳門成立中國業務總部。

#### 03 深化澳門作為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的平台功能

- 持續落實及優化“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
- 支持葡語國家具潛力的青創項目來澳落戶，加強與灣區城市在青年創新創業上的交流和對接。

#### 04 聯動大灣區城市支持葡語國家科創項目落戶

- 搭建中葡科技合作橋樑，與大灣區城市共同建立吸引葡語國家項目落戶本澳及大灣區的支援機制。

## 第二節 持續提升中葡平台實效

落實和做好中葡平台的重大活動和金融平台建設，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

辦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做好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後勤保障，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支持葡語國家抗擊疫情，協助常設秘書處在部長級會議的中方新舉措和《行動綱領》中增加醫療衛生合作內容，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在醫療衛生領域合作。

推動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發展中葡數字貿易。拓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吸引具資質的內地及葡語國家機構在澳門發債，以及推動葡語國家機構參與澳門的人民幣投融资業務；透過“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投資葡語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能源、農業和自然資源等項目；協助更多葡語國家食品運用跨境電商等模式拓展內地市場。

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為企業和投資者開拓業務提供支援。

### 專欄34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的重點工作

**01 繼續辦好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切實用好惠澳政策**

**02 支持並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開展工作**

- 協助常設秘書處參與澳門會展活動，加入更多葡語國家元素。
- 根據疫情形勢，走訪葡語國家並舉辦經貿促進活動。
- 充分利用線上線下新模式舉辦“中國-葡語國家文化週”系列活動。

**03 強化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功能及擴展其普及程度**

**04 優化“中葡商貿導航”服務**

## 第二十二章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 第一節 助力貿易暢通和資金融通

推動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貿易暢通。鞏固現有具國際影響力的主題論壇，致力推動澳門和內地企業及“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客商相互考察，開展經貿合作，在澳門設立業務機構。加強與更多“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開展稅務合作和培訓交流。

促進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資金融通。繼續豐富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功能，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濟合作。落實與絲路基金投資合作，推進以債券市場、財富管理和融資租賃為重點的現代金融業的發展。

### 第二節 促進民心相通

充分發揮澳門作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平台作用，促進中華文化傳播和國際人文交流。

促進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民心相通。持續善用澳門歸僑僑眷的力量，積極拓展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合作關係。加強澳門與內地攜手參加“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旅遊展和旅遊推廣活動，推進合作開發“一程多站”聯程的旅遊模式。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的平台，加強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在醫療及傳統醫學方面的交流合作和經驗分享。

加強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開展人文交流與合作。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設。積極參與推動海上絲綢之路申報世界遺產工作。

### 第三節 擴大對外交流合作

持續辦好世界旅遊經濟論壇等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重要品牌交流的國際性展會；積極爭取承辦國際和重要區域性、多邊性論壇或會議；持續擴大與葡語國家、“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友城的務實交流與合作。

#### 專欄35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重點工作

##### 01 推動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貿易暢通

- 爭取與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簽訂稅收協定，辦好“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機制下設的澳門稅務學院。

##### 02 促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資金融通

- 尋求與鄰近地區簽訂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相關的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可行性，爭取2021年與新西蘭完成磋商，至2023年完成與蒙古國及湯加的磋商。

##### 03 高等院校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展人文交流與合作

- 辦好澳門大學孔子學院。
- 澳門理工學院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高校的交流合作。
- 澳門旅遊學院進一步加強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的合作。

##### 04 推動本澳青年與“一帶一路”沿線城市及國家的青年交流

- 舉辦國際青年交流活動，邀請“一帶一路”沿線城市及國家的青年來澳共同參與。
- 五年內推動逾萬名本澳青年參與“一帶一路”相關的青年交流活動。

## 結語

規劃藍圖繪就，執行就是關鍵。特區政府將建立規劃實施監督保障機制，明確重點項目任務的實施主體責任，確保第二個五年規劃落到實處。各司各部門根據職責分工制定實施方案和工作計劃，將本規劃的主要目標任務落實於年度施政工作中，並對重大項目、重點工作進行中期評估，在規劃期末展開實施情況的總結工作。強化各範疇具體規劃與本規劃的銜接對接和政策協同，切實發揮本規劃對政府施政的統領作用。

第二個五年規劃的制定和執行，離不開廣大居民的積極參與。特區政府傾聽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意見，凝聚全社會共識，激發社會創新活力，團結一致，共同開拓澳門發展新局面。

我們堅信，只要始終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偉大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堅持“愛國者治澳”，堅持與時俱進、開拓創新、以人為本、包容共濟，不斷提升特區治理水平，提升自身競爭力，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特區的各项建設事業必將不斷向前發展！讓我們攜手並進，共同開創澳門未來發展的新局面！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征程中作出更大的貢獻！

---

### 索取諮詢文本地點：

公共行政大樓（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地下）

政府資訊中心（澳門水坑尾街 188-198 號方圓廣場）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 3 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

諮詢文本亦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網頁下載

<http://www.dseprd.gov.mo/comment>



### 發表建議或意見的方式：

電話留言專線：(853) 28839919

電郵：comment@dseprd.gov.mo

郵寄：澳門氹仔體育路 185-195 號

傳真：(853) 28823426

意見收集網上專頁：<http://www.dseprd.gov.mo/comment>

請於諮詢期結束前提出意見。提出意見或建議如需全部或部分保密，請清楚說明。

